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潍环罚〔2025〕CL014号

当事人名称：张国全

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

住址：XXXXXXXXXXXXXXXXXX

2025年10月31日，我局对向红河河道倾倒固体废物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你在2025年10月30日凌晨往红河里倾倒了鸭粪，红河镇水泊桥中间桥面东侧有残留畜禽粪便，粪便呈现灰色粘稠状，有恶臭气味。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制作时间：2025年10月31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张国全向水体排放、倾倒其他废弃物。

2、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时间：2025年10月31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张国全向水体排放、倾倒其他废弃物。

3、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影像资料（包括现场照片和录像视频光盘）；拍摄时间：2025年10月31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张国全向水体排放、倾倒其他废弃物。

4、证据名称：张国全的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10月31日；提供人：张国全；证明内容：张国全的身份证明。

5、证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提



2

取时间：2025年10月31日；提供人：张国全；证明内容：车牌号 车辆手续挂在 有限公司名下。

6、证据名称：车辆借用证明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10月31日；提供人：张国全；证明内容：车牌号 车辆为张国全借用 的。

7、证据名称：违法次数证明材料；制作时间：2025年10月31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张国全违法次数。

8、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时间：2025年11月4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张国全倾倒的鸭粪是从 拉的。

9、证据名称：养殖场粪污处理合作协议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11月4日；提供单位： ；证明内容：张国全与养殖场粪污处理合作协议。

10、证据名称： 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复印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提取时间：2025年11月4日；提供单位： ；证明内容： 相关证明材料。

11、证据名称：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昌乐县地表水水功能区划的批复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10月31日；提取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倾倒鸭粪地点位于红河镇水泊桥，该河流红河水体类别为III类水体。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

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向你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潍环责改〔2025〕CL014 号），责令你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潍环罚告〔2025〕CL014 号）告知你有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中的水污染防治类序号 13（裁量因素：水体类别为Ⅲ类水体，裁量等级为 3；污染物类别为鸭粪，属于其他废弃物，裁量等级为 1；污染物数量 18 吨左右鸭粪，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裁量等级为 4。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违

4

法行为修正裁量表，改正态度无法判定，故不裁量；补救措施无法判定，故不裁量；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为自然人，裁量等级为-2；违法次数为1次（两年内，含本次），裁量等级为-2]进行裁量，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叁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之规定，你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昌乐县城关商务社区1号楼3楼349房间领取）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你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书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潍坊市人民政府（潍坊市高新区健康街与金马路西北角福祥大厦9楼潍坊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裁决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昌乐县人民法院（昌乐县城关街道商务社区9号楼）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2日

NO:CL 0000041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潍环责改(2025)CL014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 张国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地址/住址:

2025年10月31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
你在2025年10月30日凌晨往红河里倾倒了鸭粪,红河镇水泊桥中间桥面东侧有残留畜禽粪便,粪便呈灰色粘稠状,有恶臭气味。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有我局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于2025年10月31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影像资料,于2025年11月4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有张国全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车辆借用证明复印件,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养殖场粪污处理合作协议复印件、厂长张国军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环评批复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它污染物”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我局将依法处理。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适用违反三同时制度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况: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

规定,依法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潍坊市人民政府(潍坊市高新区健康街与金马路西北角福祥大厦9楼潍坊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裁决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昌乐县人民法院(昌乐县城关街道商务社区9号楼)提起行政诉讼。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3日